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意见》

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围绕科技成果“评什么”“谁来评”“怎么评”“怎么用”完善评价机制,作出明确工作部署。

《意见》指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坚持正确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创新科技成果评价方式,通过评价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推动产出高质量成果、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

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意见》要求,科技成果评价要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把握科研渐进性和成果阶段性的特点,合理划分政府和市场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角色定位,科学确定评价标准,开展多层次差别化评价。

《意见》指出,要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健全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基础研究成果以同行评议为主,应用研究成果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不涉及军工、国防等敏感领域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以用户评价、市场检

验和第三方评价为主。要加快推进国家科技项目成果评价改革,按照“四个面向”要求深入推进科研管理改革试点,提升科技成果供给质量。要大力发展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充分发挥金融投资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引导规范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要改革完善科技成果奖励体系,控制奖励数量,提升奖励质量。要坚决破解科技成果评价中的“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问题,创新科技成果评价工具和模式,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发信息化评价工具。要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激励和免责机制,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尽责担当行动。

《意见》强调,科技部要发挥主责作用,牵头做好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的组织实施、统筹指导与监督评估,教育部、中科院、工程院、中国科协等相关单位要积极主动协调配合。行业、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本地区成果评价的指导推动、监督服务工作。要选择不同类型单位和地区先行先试,开展有针对性的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各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客观公正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活动。要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加强社会监督并强化学术自律和行业自律,坚决反对“为评而评”、滥用评价结果。

南京开展第四轮
部分区域核酸检测

8月2日,在南京市秦淮区门东历史街区核酸检测点,市民接受核酸检测取样。

当日,南京市启动第四轮部分区域核酸检测工作。据介绍,目前南京市已经开展了三轮全员核酸检测,通过对这三轮全员检测结果和疫情发展趋势的分析,南京市防疫指挥部决定有针对性地开展第四轮部分区域核酸检测工作。

新华社发

两部门:师生健康状况达到
学校防疫要求时方能返校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记者8月2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近日通知要求,各地和学校要加强师生员工健康管理,做好中小学晨午检、全学段因病缺勤、缺课登记和病因追踪,师生健康状况达到学校防疫要求时方能返校。

据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近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学校卫生管理工作

的通知》,各地和学校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艰巨性和长期性,切实增强防控意识,坚决杜绝松懈心态。

通知要求,各地和学校要增强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人物同防、多病共防意识,强化教室、卫生间、食堂、宿舍等重点场所环境监测、通风换气和消杀工作;要主动联系社区及交通、公安、城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保障校园周边卫生安全,加强

校内环境卫生整治。

通知明确,各地和学校要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没有体育课的当天,学校要在课后组织学生进行集体体育锻炼并将其列入教学计划。

此外,各地要按照国家标准配齐配足学校卫生保健人员,保障学校开展卫生保健相关工作的条件和经费保障。中小学校要建立校长负总责、分管校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具体落实的学校卫生管理工作体制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广选聘“健康副校长”做法。

“十四五”时期实施学前儿童
普通话教育“童语同音”计划

关键期,着力加强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

通知要求,2021年秋季学期起,未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开展保教活动的民族地区、农村地区幼儿园全部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开展保教活动,为幼儿营造良好的普通话教育环境。

根据教育部计划,“十四五”

期间,分期分批开展民族地区、农村地区幼儿园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训,基本解决幼儿园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能力不足的问题。使民族地区、农村地区学前儿童逐步具备基本的普通话交流能力,为进入义务教育阶段学习奠定良好语言基础。

审计署出台意见
提高社保审计
监督效能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事关百姓切身利益的养老钱、救助款、慈善款等如何花得安全、规范又高效?审计署2日发布《关于提升社会保障审计监督效能的指导意见》,通过加大社会保障审计力度,进一步提高民生资金使用效益,推动社会保障政策落地落实。

意见共包括总体要求、聚焦主责主业、统筹谋划、科技强审和组织保障5个部分14条内容。在总结以往审计经验基础上,明确提出要进一步加大社会保障领域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力度、对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力度以及对社会保障领域违纪违法问题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揭示力度。

其中广受关注的就业优先、社会保险、住房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应对人口老龄化、慈善捐赠等重大政策措施和重点民生资金执行使用情况,审计机关都将进一步加大审计力度。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微腐败和违纪违法问题,揭示影响资金运行和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的重大风险,严守资金安全和风险底线。

此外,随着科技发展,传统审计方式亟待更新升级,对此,意见明确提出要以大数据审计为支撑,提高社保审计能力、质量和效率。

审计署社会保障审计司负责同志说,近年来,审计署高度重视社会保障审计工作,先后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医保基金和养老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和住宅维修资金等一系列审计工作,查处保障房长期未建成、重复参保报销、药品价格虚高、骗提骗贷、挤占挪用资金等问题,促进了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健全机制、规范管理。